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

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補助標準：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、赴外地區、學生人數、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彈性處理。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、美、紐、澳、 非洲 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	四、補助標準：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、赴外地區、學生人數、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彈性處理。學生補助金額上限：歐、美、紐、澳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	新增「非洲」地區。
八、經費來源：經費 優先 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所核定經費預算內支應， 每年編列預算以20萬元為原則，若經費不足則以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視年度預算多寡予以調整。 並依行政院頒佈之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，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。	八、經費來源：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所核定經費預算內支應，並依行政院頒佈之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，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。	1.新增「優先」二字。 2.新增每年編列預算以20萬元為原則等相關規定。